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5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 挂牌公司 | 不涉及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司

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工作，深入自查、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